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明医保规〔2024〕5号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 部分检验项目价格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理顺检查检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闽医保〔2024〕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部分检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低血清前白蛋白测定、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2项价格（详见附件）。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要抓好属地落实工作；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

本通知自2024年6月30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

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检验项目价格表



附件

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检验项目价格表

金额：元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国家结算编码	福建省项目代码	福建省项目名称	福建省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三明市三级价格	三明市二级价格	三明市一级价格	国家归集口径	医保支付类型 医保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三明市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002503010060100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法)	002503010060100-250301006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	项		8.6	7.8	7	化验费	医保		
002503050150000	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	002503050150000-250305015	250305015	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	/	/	项		2.8	2.8	2.8	化验费	医保		

抄送省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